

對於其他國家的行政權有特權。葡萄牙政府並不知道印度政府有此種特性，雖然如此，葡萄牙政府可以毫不遲疑地請印度政府放心，向它保證印度亞大陸上葡萄牙領土的全部居民都是完全自治，在機會與保障絕對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充分的政治及公共權利。印度聯邦大概也願意知道這種權利的行使並無任何種族的歧視。葡萄牙政府不知道，印度政府是否認為，把盛行於印度聯邦的種族與宗教歧視引入葡萄牙領土，是否對其居民有益，足以鞏固他們的公民、公共和政治權利。

印度照會中也提到大會所通過關於非自治領土與殖民主義的若干決議案。葡萄牙政府看不出這些決議案與目前信中所談問題有什麼關係。但是，在仔細閱讀所提及的案文之後，葡萄牙政府認為各決議案並未規定任何領土可以藉併入印度聯邦而完成獨立。即使辯稱討論中的各領土確是非自治領土，仍舊需要顧到聯合國憲章及大會決議案，其中規定要遵守某些原則，使這類領土達成獨立。印度聯邦的暴力歸併方法絕對不是這些原則之一。印度聯邦既曾投票贊成這些原則，當然不難對這種見解表示同意。儘管如此，現在印度政府似乎對此問題作了另一解釋，所以葡萄牙政府想知道，印度聯邦所要歸併的是只限於與它接壤的所謂非自治領土呢，還是包括其他在地理上相距很遠的領土呢，這是個恰當的問題，因為葡萄牙看不出為什麼印度聯邦不將以同樣態度來對待任何非自治領土，因為甚至對於沒有這種地位的葡萄牙領土，印度還認為它的態度是合法的。最後，葡萄牙政府認為在印度政府不遵行國際法院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³⁹所作承認

³⁹ 關於在印度領土內過境權的案件(實體)，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判決書：國際法院報告書，一九六〇年，第六頁。

葡萄牙在哥阿、達曼和迪烏有合法主權及通過 Dadra 和 Nagar-Aveli 的過境權的判決，以及聯合國為喀什米爾所通過的各決議案之前，不能要求任何國家遵行任何決議案。事實上，葡萄牙政府有過經驗，很知道印度聯邦政府怎樣藐視國際機關的權威，怎樣違反它所要征服的人民的意願，不論是葡萄牙人、納加人或其他人。

葡萄牙政府不知道所謂葡萄牙方面對印度聯邦的各種侵略或挑釁行為的指控，是否值得一提。葡萄牙政府現在正式地竭力否認這些指控，視其為煽動性的宣傳，用來製造有利於印度政府侵略行動的空氣。但是葡萄牙政府不得不強調，印度政府靠它的“和平政治辦法”，並以符合它擅自負起的道義領袖地位，在事實上作到了與其鄰國保持緊張、敵對和爭鬭性的關係。最後，葡萄牙政府也不能了解，揚言葡萄牙方面挑釁與侵犯邊境的印度聯邦政府，為什麼不欣然接受葡萄牙所提派遣獨立國際觀察員立刻前往印葡邊境的提案。葡萄牙政府看不出有任何理由，這個顯然以受難者自居的印度政府，會怕一次公正不偏的事實調查。

葡萄牙政府深感欣慰，印度政府已重申尊重聯合國的各項原則，即尊重各國的國家統一與領土完整。葡萄牙政府很高興看到葡萄牙和印度這兩個國家都在這些原則裏找到本國領土組成的充分理由，因為兩國都有在地理上分開的領土。許多別的國家的情形也是如此，不只是在印度亞大陸。

奉我國政府命令，本人謹請閣下立刻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葡萄牙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asco VIEIRA GARIN

文件 S/5029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茲奉我國政府命令，除本人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八日及十一日函[S/5016及S/5018]內所述事件外，再將下列事件通知閣下：

一、印度軍用機一架在十二月九日午前七時三十分及正午(當地時間)兩次飛過迪烏。飛機上裝有照像器械。

二. 印度軍用機一架在十二月十日午前八時十五分(當地時間)飛過迪烏的 Simbor 區。

三. 南哥阿邊境的 Polém 在十二月十日午前五時二十五分至六時(當地時間)遭受邊境那邊印度方面來的機關鎗射擊。

四. 北哥阿邊境村莊 Tiracol 在十二月十日午前五時十五分(當地時間)遭受印度方面機關鎗炮火兩連發。

五. 印度軍用機兩架在十二月十一日午前九時七十分(當地時間)低空飛過 Patardeu 這個邊境村莊(哥阿)。

六. 印度軍用機兩架在十二月十一日午前九時四十五分(當地時間)飛過邊境村莊 Chandel (哥阿)。

七. 印度軍用機兩架在十二月十一日午前十時過後不久(當地時間)低空飛過邊境 Salginim、Verlem、

Netorlim、Maulinguém 的 Vizona、Collem、Codal、Tanem、Surla 和 Querim(哥阿)各地區。

八. 印度軍用機一架在十二月十一日午後十二時四十分(當地時間)低空飛過 Sanguém(哥阿)。

九. 印度軍用噴射機三架在十二月十一日午後三時三十分(當地時間)飛過 Chandel (哥阿)。

一〇. 印度軍用噴射機一架在十二月十一日午後四時(當地時間)飛過邊境上的 Polém(哥阿)。

一一. 十二月十一日午後十時(當地時間) Surla (哥阿)前哨遭受由三個方向發射的機關鎗炮火。

本人奉我國政府命令請閣下立刻將本函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

葡萄牙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asco VIEIRA GARIN

文件 S/5030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葡萄牙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遵奉我國政府命令，本人深憾需要通知閣下，代理秘書長雖曾向印度聯邦總理呼籲不要有“可以構成對和平與安全之威脅”的任何行動，印度政府竟在已經本人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八日、十一日及十六日致閣下各函〔S/5016、S/5018、S/5029〕內局部提到的增加軍隊與挑釁行動之後，進而對構成印度葡萄牙省的哥阿、達曼和迪烏發動無由的全面武裝攻擊。

印度政府在過去幾個月中已公開宣佈這種無理侵略。在這方面，本人要請參閱本人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六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及葡萄牙代表一九六一年十月四日及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大會中的演說，⁴⁰其中都譴責印度政府正式宣佈的這種侵略意圖。我必須強調，在宣佈這種意圖時，印度政府並未對葡萄牙當局作任何具體指控。因此，很明顯的是，現在的侵略是一個

⁴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全體會議，第一〇二五及第一〇六〇次會議。

預謀的行動。這是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容忍的，它公然侵犯葡萄牙的主權違反了聯合國的憲章。

據印度的葡萄牙省傳來的情報，印度的攻襲正在進行中，破壞與傷亡已很重大。

在這種情況下，葡萄牙政府不得不請閣下立刻召開安全理事會，終止印度聯邦這種應予譴責的侵略行為，下令立刻停火，並立刻由葡萄牙的領土哥阿、達曼和迪烏撤退所有印度聯邦的侵略軍隊。

同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上述措施之前，葡萄牙唯有自衛，抵抗印度聯邦的侵略。

本人謹請將本函內容製成安全理事會正式文件分發。

本人也請閣下依遵憲章第三十二條的規定邀請葡萄牙參加討論。

葡萄牙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asco VIEIRA GARIN